

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的要求，现制定 2019 年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复试工作办法。

一、复试资格

1、申请条件

我校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可接收本科应届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勤奋好学，思维敏捷，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

(3) 取得就读高校推免资格，在校 1-6 学期的学习成绩为本专业学生总排名前 15%，无不及格或重修科目；

(4)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优秀（或不低于 600 分）或六级考试及格（或不低于 425 分）；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6) 本科阶段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获科研成果奖、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者，可优先考虑；

(7)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2、申请者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报志愿（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

3、收到复试通知后，于9月28日15:00前进行复试网上确认。

二、复试工作安排

1、复试时间：

9月29日上午9:00开始

2、复试地点：

主教学楼216会议室

3、复试报到时请考生填好并携带如下材料：

(1)《北京化工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研究生院网站“相关下载”)，本人与导师必须签字；

(2)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本科学校教务处公章)和复印件；

(3)CET四级或六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或四、六级成绩证明)；

(4)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各1份。申请人还可提交体现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具有学术水平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4、复试以面试为主，主要包括：

(1)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④人文素养；

⑤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5、复试结果：

考生于9月29日17:00前可在研招办橱窗内查看复试结果。

6、体检：

考生于9月30日上午8:00到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要求空腹，并交纳体检费129元（刷本人校园卡交费，如果校园卡丢失，请尽快在复试前补办）。请自行打印体检表并粘贴照片（见研究生院网站“相关下载”）。

三、录取

1、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2、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布为准。

北京化工大学研招办

2018年9月25日